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17-3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监事左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决议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决议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马延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同期。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